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5〕70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查定及验收准备工作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林业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为做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查定及验收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合同到期的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省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二、查定验收的组织

（一）验收方式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或

省属有关院校承担的省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由省林业局组织专家进行查定和验收。

市、县（区）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省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由所在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结题验收。

（二）查定验收内容

对照项目合同，核实项目建设任务和指标，核查实施现场和有关档案资料（详见附件1）。

三、验收准备

1. 项目承担单位要围绕项目合同约定的任务和指标，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自查，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好补缺补漏工作。项目合同主要任务未完成、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率低于90%、档案资料不齐全的项目暂缓验收或验收不予通过。

2. 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准备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成果推广应用有关证明、多媒体汇报材料等。承担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单位申请验收时应完成专项资金审计，专项审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

3. 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报送项目验收申请表（一式2份）。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和省属有关院校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有关，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严格把好验收关，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

规定及时申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要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认真做好项目现场查定及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合同到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省林业局将不受理项目所在单位、有关高校二级学院及项目所在县（市、区）申报的新项目，原项目所依托的科技成果将暂缓推广转化。

2. 请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督促与指导，按时组织项目验收，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2021年以来省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验收情况表报送至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见附件5）。

3. 由省林业局组织查定验收的项目应提前报送相关材料，其中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标准化类）项目的验收材料报送省林业局科学技术处，其他项目的验收材料报送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4. 项目验收后，项目承担要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涉农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公开；项目（法人）单位要及时按规定办理资产移交等手续，明确产权、落实运行管理主体和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有效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林业局科学技术处陈女士，0591-87807234；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廖先生，0591-88608068。

- 附件：1.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验收工作及准备材料
2. 项目验收意见
3. 项目经费决算表
4.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5. 省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验收情况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验收 工作内容及准备材料

一、项目验收文本准备

1.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包括对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考核指标进行总结和论述、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2.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3. 经费决算表；
4. 项目补助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5. 相关附件（合作单位协议，培训通知和参训人员名单，效益证明，技术手册，论著、专利、标准成果等）。

二、档案材料准备

档案材料建议按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归档，主要包括：

1. 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说明书；
2. 观测和调查分析数据；
3. 生产用工、苗木销售、效益计算相关凭证；
4. 所编写的技术手册或技术规程等；
5. 财务支出相关材料及补助资金项目审计报告；
6. 其他相关档案材料（规章制度、文件、照片、会议记录、宣传报道等）。

三、查定及验收程序

1. 对照项目合同，现场核实项目建设任务和考核指标；
2. 听取项目组汇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3. 专家质询、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4. 客观评价项目执行情况；
5. 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2

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年**月**日，福建省林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在****对****承担的“*****”（编号：*****）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组汇报，查验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1.
- 2.
- 3.
- 4.
- 5.

验收专家组组长：

****年**月**日

附件 3

项目经费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财政补助经费				配套经费			
经费使用情况	科目 (以合同规定科目为准)	预算	实际支出	其中		结余	收回/上缴
				财政补助	配套		
合计							
承担单位负责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实施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一、合同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经济技术指标

二、合同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附完成情况对照表）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四、取得的成效

1. 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 示范林（生产线）建设情况及相关数据、结论；
3. 技术培训、技术示范、辐射效果；
4. 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侧重评价项目在成果推广应用及产业化作用方面的经验）。

五、附件

1. 合同复印件；
2. 经费决算表；
3. 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4. 证明材料（成果推广应用的有关证明和培训证明材料）；
5. 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作单位协议、效益证明、技术手册、论著、专利、标准成果、照片等附件。

附件 5

省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同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已验收的项目在备注栏备注验收证书编号。

抄送：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福建省农业科学
院，项目承担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